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876號

原告 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暉

被告 淞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浩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及已繳納之訴訟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